

证券代码：831242

证券简称：ST 特辰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粤 0391 民初 8436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案号：(2023)粤 0391 执恢 13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91 民初 8436 号：

一、被告深圳前海特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王海涛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 29711.97 元，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二、被告深圳前海特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王海涛一 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42586.64 元，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三、被告深圳前海特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王海涛一 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差额 17946.66 元，限本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四、被告深圳前海特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王海涛 14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交通补贴 767 元， 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五、被告深圳前海特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王海涛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高温津贴 900 元， 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六、被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王海涛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扣除的工资 700 元，限本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七、被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王海涛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3 日期间的工资 14000 元，限本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八、被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王海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期间高温津贴补贴 234.48 元，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九、被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王海涛 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43253.36 元，限本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十、被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王海涛 律师代理费 5000 元，被告深圳前海特辰科技有限公司对此 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驳回原告王海涛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0 元，由被告负担。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生产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声誉也造成一定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我公司将积极推动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尽可能解决欠款问题。

##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91 民初 8436 号。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